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24669

标包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采购单位：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工程类项目;
-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招标文件.....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1

 五、公告期限.....1

 六、其他补充事宜.....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5

 三、投标人须知.....5

 1.总则.....5

 2.招标文件.....5

 3.投标文件.....5

 4.投标.....5

 5.开标.....5

 6.评标.....5

 7.合同授予.....5

 8.纪律和监督.....5

 9.代理服务费.....5

 10.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5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9



1.评标方法.....	39
2.评审标准.....	39
3.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6

表-01总说明.....	76
表-0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7
表-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0
表-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1
表-12-1暂列金额明细表.....	82
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83
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84
表-12-4计日工表.....	85
表-12-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86
表-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7

第六章 图纸.....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0

目录.....	90
一、投标函.....	9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4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5
2.2、授权委托书.....	96
三、开标一览表.....	98
四、资格审查资料.....	99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00
4.2、信用查询.....	102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3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9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1
八、政策性支持.....	112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
8.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5
九、商务偏离表.....	116
十、其他资料.....	117



BGZJ-ZC2466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4669

项目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预算金额：4420807.74元(人民币)

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零捌佰零柒元柒角肆分人民币

最高限价：4420807.74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龙合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推送制度，凡纳入黑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

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01 00:00:00至2025-01-08 23:59:59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方式：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1-21 09:30:00

2.开标时间：2025-01-21 09:30:00

3.提交地点：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4.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1人参加）

5.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360（极速）、谷歌浏览器、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及网络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开评标系统（交易通）-不见面投标；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选择项目类型“政府采购”所在模块进入；选择项目管理找到对应投标标段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标”按钮，信息确认后，进入“网上开标”，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tbjy、.mtbjy、.czt）；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可点击查看上传文件回执单，投标人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系统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资料下载《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操作手册》和交易通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白银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交易通CA办理、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61313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南街369号

联系方式：0943-5527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工农路329号-14幢1-07

联系方式：18993387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霄

电 话：18993387195

传 真：/

邮 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1-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1.1.2	采购人	名 称：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南街369号 联系人：张栋 电 话：0943-5527350
1.1.3	采购预算	金额：¥4420807.74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零捌佰零柒元柒角肆分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工农路329号-14幢1-07 联系人：申霄 电话：18993387195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龙合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1-24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19
1.3.3	建设地点	景泰县县城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任何一条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偏离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离的规定：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 【说明】此项中对偏离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时间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的答复时间	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商务偏离表 10.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420807.7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 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5.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所有投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PDF一份。（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3)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21 09:3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予以拒收。 。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1人参加)
5.2.1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包):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5.00%优惠幅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3)公示期限: 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 《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 15400.00
12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2、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7.5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任何一条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离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商务偏离表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如规定进行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必须先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网上递交。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网上递交错误的备份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现场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纸质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

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3)项的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主持人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ZC246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①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2.3.4(1).1	/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3.4(1).2	/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工程质量保修方案，包括保修期限承诺、保修范围、保修措施、回访制度等，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承诺明确得7分；方案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合理、承诺较明确得5分；方案不完善、措施一般，没有科学性、不合理、承诺不明确得3分。没有不得分。	7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2.3.4(2).1	/	提供可行的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方案较全面、合理得7分，方案简单、不详细得4分。没有不得分。	10
2.3.4(2).2	/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9分，体系较健全、措施较合理得6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2.3.4(2).3	/	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9分，体系较健全、措施较合理得6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2.3.4(2).4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9分，计划安排较科	9



		学合理、措施较得当得6分，无横道图或网络图，有进度保证措施得3分。没有不得分。	
2.3.4(2).5	/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较合理得4分，措施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2.3.4(2).6	/	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得4分，内容不全面，方案简单得2分。	6
2.3.4(2).7	/	具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3分，较合理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2.3.4(2).8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设备不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2.3.4(2).9	/	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工种不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2.3.4(2).10	/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没有不得分。	2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GZJ-ZC24669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BGZJ-ZC24669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ZJ-ZC2466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BGZJ-ZC246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

1.1.4.1 合同材料：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甲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甲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保证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供的信息、资料。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



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供的信息、资料。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由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乙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乙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3.3 乙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材料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甲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甲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乙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乙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甲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乙方继续配合甲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乙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6 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

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响应）文件；
- (11) 招标（采购）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BGZJ-ZC24669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
配套工程（二标段）

- 一、采用定额及基价：1、《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应白银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应白银基价；《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白银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应白银地区基价；《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白银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及相应白银基价。
- 二、费用定额：取费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公告[2022]201号，按三类工程计取。二次搬运费未记取。
- 三、材料价差：人工费、一类材料价执行白银市2024年第五期信息价。绿化及部分材料广材网及市场询价。
- 四、规费：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
- 五、税金：执行甘建价【2019】118号文。
- 六、土方、石方、拆除垃圾运距按综合考虑。

BGZJ-ZC2466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合路改造

标段：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040204002001	土建设工程							
		人行道维修							
1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花岗岩砖人行道 2. 做法：拆除旧人行道花岗岩砖和3cm厚1：2水泥砂浆，20cmC20混凝土垫层；重新铺设人行道花岗岩砖600*300*50mm。 3. 建筑垃圾外运10km	m2	5606				
		分部小计							
		沥青路面维修							
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处理方式：铣刨路面结构面层9cm重铺面层 2、路面结构：（总厚度10cm） 4cm细粒式粗型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ARHM13(W) 洒粘层油0.5L/m²（乳化沥青） 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中面层（AC-20） 洒粘层油0.5L/m²（乳化沥青） 1cm厚同步碎石封层（采用改性乳化石油沥青，撒布量约为2.0kg/m²） 3. 建筑垃圾外运10km	m2	18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合路改造

标段：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路缘石							
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甲型道牙 2. 材料品种、规格：C35水泥混凝土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 150厚	m	588				
4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乙型道牙 2. 材料品种、规格：C35水泥混凝土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 150厚	m	133				
		分部小计							
		标线							
5	040205006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环保反光热熔涂料	m	149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4		安装工程							
6	040805003001	高杆照明灯	1. 名称：单杆单臂路灯 2. 灯杆材质、高度：12米 3. 灯架形式及臂长：2.5米	套	9				
7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名称：电缆人孔井 2. 规格：1.8*1.2*1.8, 商砼C25 3. 铸铁井盖	座	134				
8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DN300雨水管 2. 连接形式：热熔	m	600				
9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	m	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计偷表

第 3 页 共 3 页

其中

标段：景泰县城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合路改造

标段：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41109001008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08				
2	041109001009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8				
3	041109001010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8.364				
4	04110900101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2.892				
5	04110900101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132				
6	0411090010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84				
7	041109001014	防疫抗疫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8	041109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77				
9	041109003002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0	041109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11	041109004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34				
12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5				
13	04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2				
14	04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第 1 页 共 1 页

标段：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

第 1 页 共 1 页

标段：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1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2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3

标段：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二标段)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标段：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5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87/117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为附件，请使用【投标工具】查看



BGZJ-ZC24669

第七章 其它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市场价自主报价。

3) 工期为 300 日历天。

2、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和甘肃省颁布的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3、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BGZJ-ZC24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偏离表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GZJ-ZC2466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BGZJ-ZC24669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BGZJ-ZC24669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BGZJ-ZC24669

采购包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4669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條所
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BGZJ-ZC24669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GZJ-ZC24669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GZJ-ZC246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BGZJ-ZC2466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BGZJ-ZC24669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GZJ-ZC2466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GZJ-ZC2466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BGZJ-ZC24669

八、政策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ZJ-ZC24669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GZJ-ZC24669

8.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GZJ-ZC24669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BGZJ-ZC24669

十、其他资料



BGZJ-ZC24669